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或“本公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7.24%股权；其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发行人 9.21%的股份，郭广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避免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限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复星产投、复星高科及郭广昌（以下合称“承诺方”）特做出以下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其保证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实质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本承诺第 2 点、第 3 点另有解决措施除外。

2、房地产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为围绕“豫园”的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开发相应的自用商业项目（包括在此开发过程中为了安置拆迁户进行的配套住宅项目开发），并且自行进行商业地产业务的运营管理。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只从事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而不会从事类似豫园商城所特有的商业地产开发运营模式；未来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3、医药业务领域，鉴于发行人的医药业务以中药为主，主要从事医药的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制造，因此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性质相同的任何业务；未来若出现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受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4、各承诺方特别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各承诺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广昌" (Guo Guangchang).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广昌" (Guo Guangchang).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广昌" (Guo Guangchang).

2016年1月18日

关于不参与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承诺函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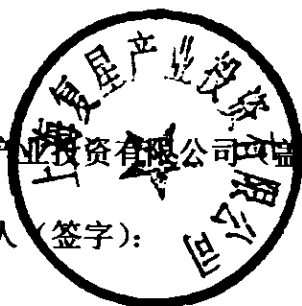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扩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

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我公司并将促使我公司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关于不参与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承诺函

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拟打造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在品牌优势、线下门店优势、融资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做到线上线下结合，拓宽客户渠道，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旗下品牌“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为该项目提供资金保证。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全力支持。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本人决定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人并将促使本人一致行动人也不参与认购你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此承诺。

实际控制人郭广昌（签字）：



2016年 1 月 18 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市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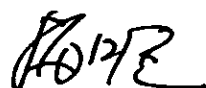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徐咏霓

2016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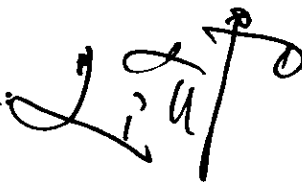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Che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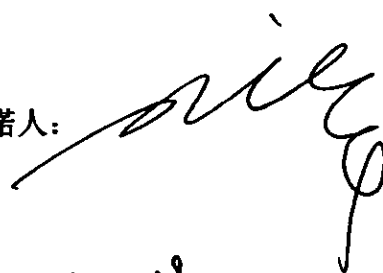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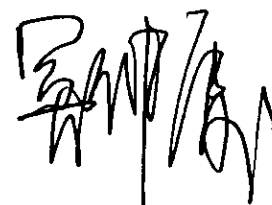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李洪波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年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高国台

2016 年 1 月 18 日